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股份”）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水泥”）、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水泥”）及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水泥”，与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合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其中：

一、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中联水泥、中材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本次重组无法获得批准或核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除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持有的南方水泥 0.27239%股权正在办理登记至中国建材股份名下的手续外，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山股份将控股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中材水泥。

三、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天山股份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天山股份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重组有利于天山股份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天山股份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天山股份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